

立法會 CB(2)247/20-21(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7/20-21(13)

From：柯朝暉、趙佐榮
To：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Date：2020 年 11 月 6 日
Subject：香港人權狀況之實況及建議

敬啟者：

我是真心關心香港的香港市民，趙佐榮教授雖是旅居澳洲的香港人，但是對於人權的看法，我們有共同的信念，我們認為人權應該互相尊重，這是必然的事實。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

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予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

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

鑒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

鑒於各聯合國國家的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準的改善，

鑒於各會員國業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鑒於對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瞭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民生與經濟是人生的價值觀，是人類權利，最重要是互相尊重同基本自由。但是在互相尊重的原則下是有底線，亦是普世價值，但是從 2019 年 6 月開始，此底線被徹底破壞！

香港極須與國家接軌，無論各方面都需要進行密切的融合。其中重中之重是「什麼是真正的人權」？正如 2018 年 12 月 10 日習近平國家主席致信中國人權委員會紀念《世界人權宣言》發表 70 周年座談會，強調「堅持走符合國情的人權發展道路，促進人的全面發展」http://www.gov.cn/xinwen/2018-12/10/content_5347429.htm。

習近平的信中提到，「時代在發展，人權在進步。中國堅持把人權的普遍性原則和當代實際相結合，走符合國情的人權發展道路，奉行以人民為中心的人權理念，把生存權、發展權作為首要的基本人權，協調增進全體人民的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環境權利，努力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其中，「環境權利」是 2018 年 12 月 10 日新增的內容。

然而，香港人經歷去年（2019年6月開始）的社會事件，顯示部分香港人口講的西方人權價值，實際上並非「人權」，而只是重視自己享有的言論自由，不知道如何尊重別人的自由！並運用不恰當的暴力對待不同政見人士及一般市民，包括：違法佔路、起底、網上欺凌、暴力恐嚇、破壞、放火焚燒店舖、甚至極端的施予暴力、甚或至謀殺！這難道是就是所謂的「人權」？這正正是「損害他人的言論自由及免於恐懼自由」！

以上種種，正損害廣大市民人身的自由和保障（這些行為嚴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第二條、第七條）。

備註：（1）

《公約》第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子)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丑)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決，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寅)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公約》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另一方面，某些持份者經常將《公約》放在口邊，琅琅上口的人士，卻刻意不提及《公約》多條條文給予政府遇到國安議題時擁有較大權力限制個人行為。

例如，第十四條容許以國安為由限制傳媒到法庭旁聽、第十九條容許以國安理由限制表達自由。原來全世界都有共識國安凌駕個人，但香港竟然立一條國安法也引起軒然大波。顯然，大部分人並不準確瞭解公約的精神，真正符合國情的人權發展道路和精神。更不要說他們完全背棄了《聯合國憲章》第一章的宗旨及原則，特別是第二條的第七點：要求每一個成員國家都不應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

備註：（2）

《聯合國憲章》第一章的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為：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

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系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備註：（3）

《公約》第十四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子)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丑)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寅)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卯)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

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辰)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巳)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午)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

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公約》第十九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子)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丑)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上述兩點正顯示香港人權教育不足，大部分自稱瞭解人權的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政府應加強在中小學作全面符合國情的人權及正確的環境權利教育，比方，內地去年年底到今年年中，果斷地執行控制疫情，寧願暫時鎖國，保護每一個國民生命財產，達致人民的生命和國家安全措施卓越有成。一一皆是環境權利與人權息息相關，輕重緩急，孰先孰後的實例。不是像現時般某些地區或國家，只是空泛地推廣個人自由的理念，而是要多教育「尊重他人權利」、「個人權利不得凌駕國安」等《公約》提倡，但香港人不瞭解的「環境權利」人權理念，讓新一代清晰瞭解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是人權的基礎，這亦是「一國兩制」的真正含意，若沒有這方面的認知，遑論「人權」；沒有法律的規範，遑論「自由」！

期望香港特別行政區針對人權有更深入的詮釋，並推行正確的人權和公眾利益教育，令全香港市民更尊重人權，更懂得包容和感恩的心，這才是真正的人權。

感謝！

（完）

參考資料：

《大中小學國家安全教育指導綱要》（節錄）

為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指導大中小學系統、規範、科學地開展國家安全教育，特制定本綱要。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牢固樹立和全面踐行總體國家安全觀，構建具有中國特色的國家安全教育體系，系統推進國家安全教育進課程、進教材、進校園，全面增強大中小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提升維護國家安全能力，為培養社會主義合格建設者和可靠接班人打下堅實基礎。

（二）基本原則

堅持正確方向。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統領，堅持和加強黨對國家安全教育的領導，增強國家意識，強化政治認同，堅定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

堅持依法開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等一系列法律框架內依法開展教育。

堅持統一規劃。強化頂層設計，明確大中小學各學段國家安全教育目標，落實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統籌各領域國家安全教育內容，形成縱向銜接、橫向配合、有機融入的教育格局。

堅持遵循規律。符合學生年齡特徵，密切聯繫學生實際，緊貼世情國情社情，適應不同學科專業領域和不同類型教育特點，提升科學性和適宜性。

堅持方式多樣。充分利用多種資源，專門課程與學科融入相結合，知識學習與實踐活動相結合，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結合，生動鮮活、易於接受，增強育人實效。

（三）主要目標

而更加重要的是，通過國家安全教育，使學生能夠深入理解和準確把握總體國家安全觀，牢固樹立國家利益至上的觀念，增強自覺維護國家安全意識，具備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

可以分為：

1. 小學階段，重點圍繞建立國家概念，啟蒙國家安全意識。學生初步瞭解國家安全基本常識，感受個人生活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增強愛國主義情感。
2. 初中階段，重點圍繞認識個人與國家關係，增強國家安全意識。學生初步瞭解總體國家安全觀，掌握國家安全基礎知識，理解國家安全對個人成長的重要作用，初步樹立國家利益至上的觀念。
3. 高中階段，重點圍繞理解人民福祉與國家關係，樹立總體國家安全觀。學生理解總體國家安全觀，初步掌握國家安全各領域內涵及其關係，認識國家安全對國家發展的重要作用，樹立憂患意識，增強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感。
4. 大學階段，重點圍繞理解中華民族命運與國家關係，踐行總體國家安全觀。學生系統掌握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內涵和精神實質，理解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體系，樹立國家安全底線思維，將國家安全意識轉化為自覺行動，強化責任擔當。

這是人權最基本的知識，人權建基在國家安全概念上，培養正確的觀念，才可以令社會上有更安全，人權更能彰顯！